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就李芑、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分别就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撤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诉讼案件、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作出判决（以下简称“一审”），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起上诉，详情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芑、博萌投资、博杰投资涉及相关诉讼的《民事上诉状》，因其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24339号、（2016）京0105民初30960号和（2016）京0105民初59201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已向三中院提起上诉，详情如下：

1、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之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朝阳法院（2016）京0105民初24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芑、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

（2）判令撤销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对《关

于博杰广告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3) 判令撤销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4)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关于撤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诉讼案件之上诉请求

(1) 判令撤销朝阳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309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芄、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

(2) 判令撤销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博杰广告 2015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关于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诉讼案件之上诉请求

(1) 判令撤销朝阳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59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芄、博杰投资、博萌投资的诉讼请求”。

(2) 判令撤销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股票暂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决议无效。

(3)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上述涉及诉讼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